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5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关联股东曲宁先生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年3月24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周三)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51995976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邮编:10019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开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分红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期限4年,用于支付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并以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质押,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上述前六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分红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期限4年,用于支付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并以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质押,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316,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0,565,813.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出现现金分红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0.05=4.75元/股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三)律师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 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1,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分行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期限4年,用于支付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的股权收购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分行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期限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期限1年。相关授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拟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及其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天津”)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曲宁先生向中建投租赁及其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曲宁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拟无偿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向曲宁先生支付担保费用。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前述授信尚未实际提款。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本次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首都在线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曲宁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拟无偿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向曲宁先生支付担保费用。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前述授信尚未实际提款。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本次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首都在线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